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通过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帮助指导自主创业企业在市场竞争当中立足和安排下岗失业人员就业。代表自主创业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共同利益；反映自主创业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的需求和心声；维护自主创业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服务自主创业企业的成长发展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需要；引导自主创业企业带动和安排下岗失业人员就业。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深圳市福田区新桂花村金桂大厦裙楼二层西侧 201。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深圳市恒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七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2 年 12 月 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举办单位盖章：



理事会成员签字：

张亚津 吴明华 孙松